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5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益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8、21及22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應適用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犯意聯絡」；「劉益安、李亞欣與謝賀名可自每次領取之詐領金額中，分別朋分獲利3%、3%及4%不等之金額」關於被告劉益安部分獲利之「3%」之記載更正為「7%」；「同日下午5時59分許」之記載更正為「同日下午5時58分許」外，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 二、證據部分：

### 【人證】

#### 1. 證人歐陽勛

(1) 證人於109年3月15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一P467-469）

#### 2. 證人李亞欣

(1) 證人於109年3月27日之警詢筆錄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卷二P97-111，P113-119）

(2) 證人於109年4月8日之第1次警詢筆錄（偵卷二P373-381）

(3) 證人於109年4月8日之第2次警詢筆錄（偵卷二P383-397）

(4) 證人於109年4月15日之偵訊筆錄暨具結結文（偵卷二P283-288，P289）

#### 3. 證人謝賀名

(1) 證人於109年6月18日之偵訊筆錄暨具結結文 (偵卷三 P189-203, P187)

4. 證人王誼臻 (雲端商旅櫃檯服務人員)

(1) 證人於109年4月1日之訪談紀錄表 (偵卷二 P315-316)

5. 證人戴孟晴 (雲端商旅櫃檯服務人員)

(1) 證人於109年4月5日之訪談紀錄表 (偵卷二 P317-318)

6. 證人陳真羽 (撲克商旅櫃檯服務人員)

(1) 證人於109年4月19日之訪談紀錄表 (偵卷二 P403-405)

#### 【書證】

(一) 臺中檢刑事\_109偵8590卷1\_P1-524 (下稱偵卷一)

1.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偵卷一 P53)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偵卷一 P55-61)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卷一 P63-67)

4. 扣押物品照片 (偵卷一 P75-95)

5. 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卷一 P117)

6. 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卷一 P119)

7. 109年3月15日現場勘察照片 (偵卷一 P141-149)

8. 被告iPhone (玫瑰金) 手機軟體翻拍照片 (偵卷一 P151-153)

9. 被告iPhone (灰、藍色手機殼) 手機軟體翻拍照片 (偵卷一 P155-161)

10. 被告HTC手機軟體翻拍照片 (偵卷一 P163-167)

11. 被告筆記型電腦內檔案翻拍照片 (偵卷一 P169-171)

12. 被告筆記型電腦內於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心照不宣」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影像擷圖 (偵卷一 P171-179)

13. 被告iPhone6 (灰、藍色手機殼)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星期天」群組成員翻拍照片 (偵卷一 P181-187)

14. 被告iPhone6 (灰、藍色手機殼)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星期天」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卷一 P189-243)

15. 被告iPhone6 (灰、藍色手機殼)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

- 01 「萌萌」之李亞欣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245-255）
- 02 16.被告 iPhone6（灰、藍色手機殼）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
- 03 「巧虎」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257-
- 04 259）
- 05 17.被告 iPhone6（灰、藍色手機殼）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
- 06 「Fanda」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261
- 07 -267）
- 08 18.被告 HTC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Fanda」之詐欺集團成
- 09 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269-271）
- 10 19.被告 HTC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萌萌」之李亞欣對話紀
- 11 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273-287）
- 12 20.被告 HTC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巧虎」之詐欺集團成員
- 13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289-331）
- 14 21.被告 HTC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長草顏團子」之詐欺集
- 15 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333）
- 16 22.被告 HTC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浩呆」之詐欺集團成員
- 17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P335）
- 18 23.被告 HTC 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星期天」群組對話紀錄
- 19 翻拍照片（偵卷一 P353-463【P363-375、P381-383】）
- 20 2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歐陽勛報案資
- 21 料
- 22 24-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 P471-473
- 23 ）
- 24 24-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 P481）
- 25 24-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一 P483）
- 26 24-4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卷一 P485）
- 27 25.歐陽勛手機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偵卷一 P475-479
- 28 ）
- 29 （二）臺中檢刑事\_109偵8590卷2\_P1-600（下稱偵卷二）
- 30 1.109年3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偵卷二 P5）
- 31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偵卷二 P9）

- 3.雲端商旅、撲克商旅周邊現場蒐證照片（偵卷二 P15-17）
- 4.雲端商旅監視器 109年3月13至14日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19-41）
- 5.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車號：0000-00】109年3月14日行經大誠街沿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43-45）
- 6.雲端商旅監視器 109年3月14至15日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45-59）
- 7.李亞欣於109年3月15日穿越自由路與居仁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59）
- 8.109年3月29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偵卷二 P75-76）
- 9.雲漾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住宿旅客名單（偵卷二 P79-85）
- 10.雲端商務旅館帳單明細表（偵卷二 P87-91）
- 11.被告於109年3月15日至銀行提領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121-141）
- 12.雲端商旅109年3月10至15日電梯前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319-335）
- 13.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二 P337-339，P485）
- 14.109年4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偵卷二 P401）
- 15.被告與李亞欣於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偵卷二 P407）
- 16.撲克商旅房單修改查詢資料（偵卷二 P409）
- 17.撲克商旅查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411-413）
- 18.109年4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偵卷二 P419-421）
- 19.取簿手蕭銘哲於109年3月1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423-435，P445-447）
- 20.被告於109年3月15日向蕭銘哲取簿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二 P435-443）
- 21.帳戶個資檢視【蔡伸佑之00000000000000號】（偵卷二 P487）
- 22.自動櫃員機機檯存放地點資料（偵卷二 P489-503）
- 23.被告於109年3月15日提領之銀行內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 01 ( 偵卷二 P511-541)
- 02 ( 三 ) 臺中檢刑事\_109偵8590卷3\_P1-296 ( 下稱偵卷三 )
- 03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1403號扣押物品清單
- 04 ( 偵卷三 P9)
- 05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 ( 偵卷三 P10)
- 06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1401號扣押物品清單
- 07 ( 偵卷三 P15-17)
- 08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照片 ( 偵卷三 P19-35)
- 09 5.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09年5月18日上票
- 10 字第1090012086號函檢附蔡伸佑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
- 11 與交易明細 ( 偵卷三 P123-135)
- 12 ( 四 ) 臺中刑事\_109金訴306卷1 ( 下稱金訴卷 )
- 13 1.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1275號扣押物品清單 ( 金訴卷 P35-36
- 14 )
- 15 2.被害人 ( 告訴人 ) 意見陳報狀 ( 金訴卷 P37)
- 16 3. 本院調解程序筆錄 ( 金訴卷 P .61-62)
- 17 **【物證】**
- 18 1.被告
- 19 ( 1 ) 合作金庫交易明細3張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
- 20 36)
- 21 ( 2 ) 永豐銀行交易明細2張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
- 22 36)
- 23 ( 3 ) 臺灣銀行交易明細3張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
- 24 36)
- 25 ( 4 ) 台中銀行交易明細3張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
- 26 36)
- 27 ( 5 ) 第一銀行交易明細2張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
- 28 36)
- 29 ( 6 ) 元大銀行交易明細1張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
- 30 36)
- 31 ( 7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融卡1張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15,

01 金訴卷 P35)

02 (8) 新臺幣 14,000 元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P9)

03 (9) 中華郵政存簿【戶名：孟維妍】1本 ( 偵卷一 P63, 偵卷三  
04 P17, 金訴卷 P36)

05 (10) 彰化銀行存簿【戶名：謝瓊惠】1本 ( 偵卷一 P63, 偵卷  
06 三 P17, 金訴卷 P36)

07 (11) 國泰世華銀行存簿【戶名：謝瓊惠】1本 ( 偵卷一 P65,  
08 偵卷三 P17, 金訴卷 P36)

09 (12) 中國信託銀行存簿【戶名：楊孟勳】2本 ( 偵卷一 P65,  
10 偵卷三 P17, 金訴卷 P36)

11 (13) 印章【李亞欣】1顆 ( 偵卷一 P65,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3  
12 5)

13 (14) 印章【楊羽彤】1顆 ( 偵卷一 P65,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3  
14 5)

15 (15) 印章【楊孟勳】2顆 ( 偵卷一 P65,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3  
16 5)

17 (16) 讀卡機 1 台 ( 偵卷一 P65,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35)

18 (17) 行動電源 ( 含充電線 2 條 ) 1 顆 ( 偵卷一 P65, 偵卷三 P15  
19 , 金訴卷 P35)

20 (18) 筆記型電腦 ( 含公事包 ) 1 台 ( 偵卷一 P65)

21 (19) 李亞欣訴訟相關資料 1 份 ( 偵卷一 P65, 偵卷三 P17, 金訴  
22 卷 P36)

23 (20) iPhone6 手機 ( 玫瑰金, 含 SIM 卡 ) 1 支 ( 偵卷一 P67, 偵  
24 卷三 P15, 金訴卷 P35)

25 (21) HTC 手機 ( 含 SIM 卡 ) 1 支 ( 偵卷一 P67, 偵卷三 P15, 金訴  
26 卷 P35)

27 (22) iPhone6 手機 ( 灰, 藍色手機殼, 含 SIM 卡 ) 1 支 ( 偵卷一  
28 P67, 偵卷三 P15, 金訴卷 P35)

29 **【當事人書狀】**

30 1. 被告

31 (1) 109 年 6 月 2 日收件之陳訴狀 ( 偵卷三 P155-159)

01 【被告】

- 02 1.被告於109年3月15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一P21-25）
- 03 2.被告於109年3月16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04 偵卷一P27-43，P45-51）
- 05 3.被告於109年3月16日之偵訊筆錄暨具結結文（偵卷一P503-5
- 06 07，P509）
- 07 4.被告於109年4月22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08 偵卷二P465-475，P477-483）
- 09 5.被告於109年6月18日之偵訊筆錄暨具結結文（偵卷三P169-1
- 10 83，P185）
- 11 6.被告於109年7月7日之偵訊筆錄（偵卷三P235-236）
- 12 7.被告於109年8月19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P41-44）
- 13 8.被告於109年8月19日之簡式審判筆錄（本院卷P47-56）

14 三、被告就告訴人之匯款，多次接續提款之數舉動，侵害同一法

15 益（同一被害人），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6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7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8 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19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金錢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

20 車手，領取被害人遭詐騙的匯款，金額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

21 ，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

22 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之前經營飲料店，家中尚有父母

23 親、姊姊及姐姐的兩個小孩，家庭經濟狀況尚可；又被告未

24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未歸還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期勿再犯。

26 五、沒收部分：

- 27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7、21及22所示之物，為被告
- 28 所有，遂行本件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之供
- 29 述可憑（見偵8590卷第27至43頁），故上開扣案如附表二
- 30 編號2、3、7、21及22所示之物，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 31 ，堪以認定，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 提領次序 | 時間                    | 金額（另有5元手續費） |
|------|-----------------------|-------------|
| 1    | 109年3月15日<br>下午4時2分許  | 2萬元         |
| 2    | 109年3月15日<br>下午4時3分許  | 1萬元         |
| 3    | 109年3月15日<br>下午4時9分許  | 2萬元         |
| 4    | 109年3月15日<br>下午4時10分許 | 2萬元         |
| 5    | 109年3月15日<br>下午4時11分許 | 1萬2000元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合作金庫交易明細                  | 3張（偵卷一P63）      | 與本案無關  |
| 2  | 永豐銀行交易明細                  | 2張（偵卷一P63）      | 犯罪所用之物 |
| 3  | 臺灣銀行交易明細                  | 3張（偵卷一P63）      | 犯罪所用之物 |
| 4  | 台中銀行交易明細                  | 3張（偵卷一P63）      | 與本案無關  |
| 5  | 第一銀行交易明細                  | 2張（偵卷一P63）      | 與本案無關  |
| 6  | 元大銀行交易明細                  | 1張（偵卷一P63）      | 與本案無關  |
| 7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融卡               | 1張（偵卷一P63）      | 犯罪所用之物 |
| 8  | 新臺幣                       | 14,000元（偵卷一P63） | 本件提領贓款 |
| 9  | 中華郵政存簿【戶名：孟維妍】            | 1本（偵卷一P63）      | 李亞欣所有  |
| 10 | 彰化銀行存簿【戶名：謝瓊惠】            | 1本（偵卷一P63）      | 李亞欣所有  |
| 11 | 國泰世華銀行存簿【戶名：謝瓊惠】          | 1本（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2 | 中國信託銀行存簿【戶名：楊孟勳】          | 2本（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3 | 印章【李亞欣】                   | 1顆（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4 | 印章【楊羽彤】                   | 1顆（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5 | 印章【楊孟勳】                   | 2顆（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6 | 讀卡機                       | 1台（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7 | 行動電源（含充電線2條）              | 1顆（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8 | 筆記型電腦（含公事包）               | 1台（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19 | 李亞欣訴訟相關資料                 | 1份（偵卷一P65）      | 李亞欣所有  |
| 20 | iPhone6手機（玫瑰金，含SIM卡）      | 1支（偵卷一P67）      | 李亞欣所有  |
| 21 | HTC手機（含SIM卡）              | 1支（偵卷一P67）      | 犯罪所用之物 |
| 22 | iPhone6 手機（灰、藍色手機殼，含SIM卡） | 1支（偵卷一P67）      | 犯罪所用之物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8590號

被告 劉益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另  
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執行觀  
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益安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利用電腦設備登入網路，在社  
群軟體「UT聊天室」對外公開欲賺取外快之消息，因而為謝  
賀名（綽號巧虎，另行簽分偵辦）網羅參與以提款卡插入自  
動提款設備，領取詐騙金額之車手工作。劉益安遂與李亞欣  
（綽號萌萌，另行簽分偵辦）、謝賀名及年籍姓名不詳、通  
訊軟體帳號「維納斯」、「星期天」等不明人士，組成3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持續性、牟利性詐騙集團（參與  
組織與首次提領犯行另案偵辦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另分工由謝賀名為首之車手層級組  
織，於109年3月12日起至同月15日，聚集在臺中市○區○  
○路00號「撲克商旅」508號、臺中市○區○○路00號「雲  
端商旅」812號等房內，以上開處所為據點，並利用通訊軟  
體「微信」組成包含劉益安帳號「碩」或「孟凡夏」、李亞  
欣帳號「萌萌」、謝賀名帳號「巧虎」，及詐欺集團成員上  
層實施及聯繫之帳號「長草顏團子」、「浩呆」等人，名稱  
為「星期天」之群組，等待詐騙集團上層不詳人士之指派，  
由謝賀名與「維納斯」、「星期天」等不明詐騙集團成員接

洽並收取他人提供之金融帳號提款卡，再指派李亞欣交付提款卡予劉益安，於收到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時，前往金融機構自動付款設備提領受騙民眾匯入之詐騙款項，得手後再交由李亞欣回繳予謝賀名。劉益安、李亞欣與謝賀名可自每次領取之詐領金額中，分別分獲利3%、3%及4%不等之金額。109年3月15日下午2時55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網路購物扣帳錯誤為由，撥打電話對歐陽勛實施詐騙，使歐陽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先後匯款4萬2042元、4萬123元、1萬元等金額，至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上海銀行帳戶，申請人蔡伸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內。謝賀名接獲詐欺集團上層分工不詳成員通知歐陽勛已匯款指令後，遂將上述上海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予李亞欣，再由李亞欣交付劉益安持上海銀行帳戶提款卡，於同日附表所示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永豐銀行設置之自動付款機設備，領取附表所示金額，領取後將金額8萬2000元全數交予李亞欣，李亞欣轉予謝賀名後，再由謝賀名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並交付上述款項。同日下午5時59分許，劉益安復經詐騙集團通知前往提領歐陽勛所匯之第3筆受騙款項，而前往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之自動提款機領取1萬4000元後，為警當場查獲，並起出臺灣銀行提款明細3紙、永豐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2紙、上海銀行帳戶提款卡1只、領得詐欺款項1萬4000元、手機3支；其他提款明細11紙（包含較本案更早之提款明細，此部分詐欺犯行另案偵辦，此項扣押物及以下扣押物均另案扣押）、金融帳戶存摺5本、印章3只、讀卡機1台、行動電源1只、筆記型電腦1台等物。

二、案經歐陽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   | 供 述 及 非 供 述 證 據       | 待 證 事 實                                                                                                                                                                          |
|---|-----------------------|----------------------------------------------------------------------------------------------------------------------------------------------------------------------------------|
| 1 | 被告劉益安於警局及本署中之自白       | 被告劉益安受共犯謝賀名之招募而進入詐欺集團；領款所用之金融卡均由共犯李亞欣交付，領得之款項亦均全數交予李亞欣；犯罪集團成員間以通訊軟體微信組成群組通訊、為警查獲之 1 萬 4000 元，係以上海銀行帳戶提款卡領取後為警查獲等事實                                                               |
| 2 | 共犯李亞欣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證述 | 被告經由共犯謝賀名招募加入犯罪集團，並以雲端商旅、撲克商旅等旅店租用房間為基地，等待詐騙集團指示及與車手接洽；被告領得的詐騙金額均交予李亞欣，並由李亞欣隨即交予共犯謝賀名完成車手、收水工作；提領詐欺金額成功交予詐騙集團上層成員後，謝賀名可朋分領取金額 4 %、李亞欣與被告均可朋分 3 %；謝賀名以匯款方式將朋分金額 2 萬 5000 元匯給被告等事實 |
| 3 | 共犯謝賀名於偵查中之供、證述        | 有招募被告進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被告與李亞欣均以共犯謝賀名為首，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由謝賀名發號施令，指示被告與李亞欣完成車手、收水等工                                                                                                           |

( 續 上 頁 )

|   |                                                |                                                                                          |
|---|------------------------------------------------|------------------------------------------------------------------------------------------|
|   |                                                | 作；李亞欣收取之詐騙金額交予謝賀名等事實                                                                     |
| 4 | 告訴人歐陽勛之指訴                                      | 接獲來電詐騙其網路購物帳務有誤，使之陷於錯誤並依指示連續匯款 3 筆金額，至指定之上海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
| 5 | 上海銀行帳戶往來資料、扣案之永豐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 2 紙、臺灣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 3 紙等 | 告訴人匯款 3 筆詐騙金額後，陸續由被告提領一空等事實                                                              |
| 6 | 被告為警查獲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錄列印資料                         | 被告與犯罪集團成員於詐騙完成後，以微信軟體聯繫共犯謝賀名為首之車手集團，指揮被告提領款項交予李亞欣，再由李亞欣交予謝賀名，謝賀名扣除朋分佣金後，繳交予詐騙集團上層不詳成員等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與犯罪集團成員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 2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詐欺、洗錢等罪，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扣案之臺灣銀行提款明細 3 紙、永豐

01 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2紙、上海銀行帳戶提款卡1只、領得  
02 詐欺款項1萬4000元、手機3支，除贓款1萬4000元應發還  
03 告訴人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  
04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8萬2000元雖未扣案  
0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陳 佞 如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陳 怡 真